

13歲小暴徒認圍警署有糧出

自爆掙完嘢去物資站拎錢 已袋3萬元想叫弟弟「入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近月連串暴亂中，不乏年僅十二三歲的小暴徒全副武裝走在暴衝現場「最前線」，不知政治為何物的少年，上街動機何在？警方早前拘捕一名13歲小暴徒，從其口供得悉原來上街有糧出。該名男童於本周日（22日）在堵塞機場的行動中被警方截查，警方在他身上搜出大批價值不菲的暴衝裝備、近4,000元現金，大批現金券及6張八達通卡等。男童自爆有人叫他上街「嗌吓口號、掙吓嘢及圍吓警署」，便可到物資站取錢財「出糧」，男童由6月至今已獲得近3萬元的財物，自言「好好做」，甚至打算叫弟弟一起做。據悉，男童已獲保釋，由家長帶回家。

據可靠消息人士透露，「9·22」有人再發起到香港機場「和你塞4.0」行動，企圖癱瘓來往機場的交通；警方為確保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當日清早已在青嶼幹線收費廣場往機場方向設路障截查前往東涌的巴士，並派出銳武裝甲車把守。其間警方在一輛往機場方向的巴士上查問一名形跡可疑的13歲男童。

擬堵機場被截 架生禮券傍身

男童聲稱無帶身份證，身上只有學生證。警員查問他背包內有什麼東西時，男童言詞閃縮表示「無乜嘢」，警員遂思疑將男童帶落車作進一步搜查，結果在其書包內搜出大批物品，包括一支鏢射筆、10多副防護眼鏡及一個高質素、價值不菲的防毒煙口罩等「示威裝備」，另外還搜出一大疊包括超市、麥當勞及美心快餐的現金券，其銀包內有6張已儲值的八達通卡及近4,000元現金。

收「柯打」拎物資「出糧」買iPhone

據悉，該名男童讀中一，警員查問這些財物的來源時，男童透露經通訊軟件Telegram認識了「志同道合」的朋友，對方表示出去「一齊玩」，只要出去「掙吓嘢、嘈吓」，就有錢收，有時會即日給他現金，有時會派發相等價值的八達通卡，有時則到示威現場的「物資站」領取財物，包括現金券。他供稱，放學後收到「柯打」便出去「掙嘢」、圍吓警署和宿舍，逢星期六也跟大隊搞事。

由6月至今，男童粗略估計已收取價值約3萬元的財物，部分用作買iPhone手機、遊戲機及名牌波鞋等。至於他袋中的高質素

防毒煙口罩，也是用上述酬勞購買，「他因為有一次吸入催淚煙，覺得好辛苦，於是花了600多元買入一個防毒煙口罩保護自己。」消息人士說。

消息指，警員將男童帶回警署進一步調查。男童父親接獲警方通知後，到警署了解，他稱平日有給兒子零用錢，對其身上有數千元現金感到奇怪，警方經進一步調查後無條件釋放男童，但叮囑家長要管束好兒子，切勿再到有危險的暴力示威地點。



■近月暴力事件愈來愈激，其中更不乏年輕的暴徒衝上前線。有年僅13歲的小暴徒供稱，有人出錢「津貼」他們搞事。

資料圖片

13歲童隨身物品

示威裝備

- 1支鏢射筆
- 10多副防護眼鏡
- 1個高質素防毒煙口罩

隨身財物

- 大疊現金券，包括超市、麥當勞及美心快餐
- 6張八達通卡
- 4000元現金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水源不絕喪「啲卡」

超市禮券派街坊



示威者懷疑收錢「搞事」早已有跡可尋，香港文匯報於上月7日報道，懷疑參與暴力衝擊的暴徒上街搞事會「有糧出」。有網民在示威現場拍攝到一大堆超市現金券、零食等，任由暴徒拿取。有暴徒惠顧過的小店老闆透露，暴徒消費時出手闊綽，因有人會向他們派發「儲滿錢」的八達通卡「當糧出」。

「何需增值？我有十幾張！」

該名小食店老闆向社交群組成員透露，在一次示威期間，一名暴徒中途休息進入其店惠顧，查詢可否使用八達通卡找數，老闆回應指可以。暴徒隨即花費百多元，利用八達通卡付款後，八達通卡剩下十多元餘額。

小店老闆隨即提醒暴徒增值，惟對方竟稱：「何需增值？我有十幾張八達通卡！」老闆遂問：「為什麼有這麼多卡？」暴徒即在口袋裡拿出多達14張八達通卡，並向老闆說：「每張有250元餘額，如果餘額不足就棄掉。」

老闆感奇怪並查問因由，暴徒明言，這些卡都是他在示威前線時獲派發，此外更有不少超市和食品店的現金券，更反問老闆要不要。由此可見暴徒每次出動的收穫有多豐富！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暴徒獲派現金券和八達通卡「當糧出」。

資料圖片

涉「9·22」踩國旗 跟車工禁足「新城市」



■被控侮辱國旗罪的羅敏聰(紅圈示)。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



■被控參與暴動罪的其中一名男被告(紅圈示)。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在剛過去的周日（22日）縱暴派發起「和你shop」活動終演變成暴動，暴徒在沙田新城市廣場非法集結，大肆破壞港鐵站設施、縱火，更破壞及踐踏國旗。警方事後拘捕一名男子，並控告他「侮辱國旗」罪，另有3名被捕男女被控「參與暴動」及「藏有攻擊性武器」等罪名，4人昨日分兩案在沙田裁判法院提堂，全部獲准保釋候訊，其間不得離港，須遵守宵禁令及禁足令等保釋條件。

被控一項「侮辱國旗」的男被告羅敏聰（21歲），報稱任職跟車工人。控罪指，他今年9月22日在新城市廣

場及沙田大會堂一帶，公開及故意以毀損、塗劃、玷污、踐踏的方式侮辱國旗。據悉，被告當日下午3時許，曾踐踏國旗，又將國旗塞進一個大型垃圾桶，再連垃圾桶一起推落噴水池，其後有人撈起國旗並將之拋入城門河中。

禁離港並須守宵禁令

羅暫時毋須答辯，署理主任裁判官高偉雄准其以1萬元保釋至10月15日再提訊，以待辯方提供法律意見予被告。其間被告不得離港，須遵守每晚10時至翌日清晨6時的宵禁令，以及不可踏入沙田新城市廣場100米範圍內。



■「9·22」當日有暴徒將國旗塞進大型垃圾桶一起推落噴水池。

資料圖片

另案被控「參與暴動」罪的2男1女被告，依次為女侍應陳樂怡（24歲）、男工程師周錦威（23歲）及男地產中介區域經理黃溢霖（43歲），首、次被告是情侶。

3男女涉同日參與暴動

控罪指，3人今年9月22日在沙田好運中心外，連同其他身份不詳者參與暴動。次被告周錦威另被加控一項「藏有攻擊性武器」和一項「阻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罪，指他在同時同

地管有鐵鎚、鉗及螺絲批，並阻礙高級督察林佩武執行職務。

據悉，當日下午5時30分左右，有大批示威者集結好運中心對開，其間有暴徒用小巴路牌、垃圾桶等雜物設置路障及縱火。至5時50分左右，警方清場時拘捕陳樂怡，周錦威因意圖拉走陳而一同被捕，黃溢霖則在騷亂中搬動鐵馬。

3人同樣暫時無須答辯，獲准以1萬元保釋，至11月26日再提訊，其間各人不得離港，須遵守每晚10時至翌日清晨6時的宵禁令，以及不可踏入好運中心。

旺角警署外縱火案 16歲仔留醫缺席聆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16歲男學生，涉在周日（22日）於旺角警署外非法集結及縱火，被控告一項「參與暴動」和一項「縱火」罪，原訂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但因他仍在醫院留醫而缺席聆訊，裁判官暫將案押後至本周五（27日）再提訊，但指若被告能提前出院，警方將提早把他押解上庭。

男被告曾俊傑（16歲），報稱是學生。被控今年9月22日在旺角太子道西行線與彌敦道交界，參與暴動；以及同日同地點，無合法辯解而用火損毀屬於另一人的財產，意圖損壞該財產或罔顧該財產是否會被損壞。據悉，被告當晚參與包圍旺角警署期間縱火，並在警方的驅散行動中被捕。



■大批暴徒9月22日深夜在旺角警署外堆設路障及縱火。

資料圖片



■蒙面幫在城大創意媒體中心外噴字。

蒙面幫噴漆「斷正」 「出椒」襲城大保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城市大學昨日凌晨發生刑事毀壞及襲擊傷人案。4名口罩蒙面人，擅闖校園在大樓外牆噴上黑色的反修例字句，一名女保安員上前阻止時遭人以懷疑胡椒粉噴向眼睛，4人逞兇後逃去。遇襲女保安員送院證實眼角膜受損，她慨嘆道：「我都係做返自己的工作，點解要噴我？」城大強烈譴責一切暴力和違法行為，警方亦已接手調查案件，暫時無人被捕。

女傷者嘆無奈「點解要噴我？」

現場為城市大學邵逸夫創意媒體中心，遇襲女保安員姓陳（56歲）。昨日凌晨5時49分，當值的陳姓女保安員發現3男1女，在上址向外牆噴黑色字句，於是上前阻止，詎料有人不由分說，突用疑似胡椒粉噴向陳的眼部。陳頓感劇痛呼叫求救，同事發現立即報警，4名口罩蒙面人則迅速往九龍塘港鐵站逃去。

未幾，救護員到場將傷者送往明愛醫院治理，警員則在現場調查蒐證，發現大樓外牆共有3處被噴上字句。警員其後又在附近兜截可疑者，但無發現。案件現已列作刑事毀壞及普通襲擊，交由深水埗警區刑事調查隊第八隊跟進。城大發言人強烈譴責一切暴力和違法行為。

眼角膜受損恐有手尾

遇襲受傷的陳姓女保安員事後形容，當刻感到眼睛劇痛，懷疑噴中的是胡椒粉。她續說，當發現有人用噴漆噴字時，即上前勸止說：「唔好噴，走啦。」卻被對方施襲，為此感到十分無奈。

她強調：「我都係做返自己的工作，點解要噴我？」其女兒則說，院方發現母親的眼角膜受損，擔心日後有後遺症。